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即洗钱风险管理，是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为本工作方法的深入实践，其覆盖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被利用为洗钱和恐怖融资途径的所有业务环节。

本办法所指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指定公司汇总履行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义务的子公司，包括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名单根据监管要求适时调整。

第三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覆盖所有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

(二)独立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在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人员安排、报告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决策保持合理制衡。

(三)匹配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资源投入应当与证券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有效性原则。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第四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是合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旨在让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践行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本单位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第五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要素。为有效防控公司洗钱风险，合理衔接原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公司构建由基础保障、核心职责和基本义务组成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作为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

第二章 基础保障

第六条 基础保障是指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流程、组织架构（含人员配置）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第七条 公司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对应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分为公司和部门两个层级。

公司层级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包含基本制度、专项制度和配套关联制度。本办法即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专项制度是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制定的专项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关联配套制度是公司制定的与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密切相关或部分涉及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制度流程。

部门层级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包含业务条线工作指引和分支机构工作流程。业务条线工作指引是公司业务部门根据本部门业务特点制定的专项指引内容，用于指导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分支机构工作流程是公司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根据属地监管要求，在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框架内，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制定的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旨在规范分支机构履行洗钱风险管理义务。

第九条 公司按规定构建公司和部门两个层级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公司层级设立反洗钱领导小组和反洗钱执行小组，部门层级设立反洗钱工作小组。

第十条 风控与合规委员会是公司的反洗钱领导小组，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职责：

- (一) 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 (二) 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 (三) 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 (四) 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 (六) 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
- (七) 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 (八)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 (九)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合规总监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总监有权独立开展工作,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公司确保其能够充分获取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可能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反洗钱执行小组,由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与合规法务部合署办公,下同)反洗钱管理岗、信息监测辅助岗以及总部相关部门洗钱风险管理岗、反洗钱工作联络人等人员组成,负责研讨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问题,推进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洗钱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落实。反洗钱管理岗牵头执行小

组工作，并向合规总监报告。

第十三条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应按规定设立内部反洗钱工作小组，及时指定并更新人员组成。内部反洗钱工作小组至少配备 3 人，需包含部门负责人、洗钱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和业务人员。

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小组设立或调整情况应及时向属地人行报告，并抄送公司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总部业务部门及合肥市区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小组设立或调整情况由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统一汇总后向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报送。

第十四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是公司反洗钱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起草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二）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检查机制；
- （三）识别、评估、监测公司的洗钱风险，提出控制洗钱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 （四）持续检查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五）建立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 （六）组织或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 （七）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八）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九）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报告；

（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开展或配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采取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以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五）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六）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按照规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七）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八）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九）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十）配合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公司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业务部门包括：私人财富部、证券

金融部、权益投资部、机构客户部、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总部、场外业务部、研究所、网络金融部、金融产品部（投资顾问部）。业务部门名单根据监管要求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运营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以及督导或配合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甄别；参照公司业务部门职责履行本部门对接条线的反洗钱检查、培训等相关反洗钱工作职责。股权管理部、分支机构服务部负责子公司、各证券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洗钱风险管理与督导工作，负责与行业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

第十七条 风险监管部负责将洗钱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配合研判公司各项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等工作；内核办公室协助履行投行类业务相关洗钱风险研判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部暨培训中心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的人力资源保障，结合洗钱风险管理需求，合理配置洗钱风险管理职位、职级和职数，选用符合标准的人员，建立健全公司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为反洗钱宣导和培训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信息技术总部负责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为洗钱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根据相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监管要求，对客户、账户、

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电子化信息进行保管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规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协助做好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公司舆情监测与应急计划等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营业部负责按规定落实本部门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履行公司一线反洗钱义务。分公司除负责按规定落实本单位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外，还应履行对辖内营业部反洗钱工作的督导义务。

尚未设立区域分公司的营业部，其反洗钱工作的督导职责暂由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代为履职，公司可结合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另行指定督导单位。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负责独立履行本单位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按规定向公司落实反洗钱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均应按规定设立洗钱风险管理岗位，配备充足人员，满足公司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件管理等角度细分的洗钱风险管理需要。其中：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人员，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参考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配备原则，结合业务实际和洗钱风险状况指定人员履行专职或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职责。兼职人员占公司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高于 80%。

第二十五条 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与公司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岗位专职人员应当具有三年

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均应当具备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其职级不低于公司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

第二十六条 运营总部、客户服务中心、风险监管部、审计监察部、信息技术总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分支机构服务部、股权管理部和子公司应设立反洗钱工作联络人，协调和推动本部门落实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并可视公司洗钱风险管理需要，灵活调整为专、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部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技术总部应当牵头建立完善以客户为单位，覆盖所有业务（含产品、服务）和客户的公司反洗钱信息系统，并根据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升级。系统应及时、准确、完整采集和记录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对洗钱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功能，以支持洗钱风险管理的需要。

（一）支持洗钱风险评估，包括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二）支持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等反洗钱信息的登记、保存、查询和使用；

- (三) 支持反洗钱交易监测和分析;
- (四) 支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 (五) 支持名单实时监控和回溯性调查;
- (六) 支持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调查。

第三十条 信息技术总部按照公司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为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和各岗位配置信息系统使用权限，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负责各相关单位人员系统权限的审批管理。相关系统权限配置遵循“最小知情权”原则，确保各级人员有效获取洗钱风险管理所需信息，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技术总部应当牵头加强公司数据治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外部数据，用于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保障反洗钱数据的存储和使用符合数据安全标准、满足保密管理要求。

公司相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设置信息壁垒，阻止或影响有权机关或与公司有合法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正常获取开展反洗钱工作所必需的信息和数据。

第三章 核心职责

第三十二条 核心职责是公司实现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的关键内容，是落实风险为本方法的主要途径，分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业务（含产品、服务）洗钱风险管理和洗钱风险自评估。其中，客户洗钱风险管理包含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以及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与分类管

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专项制度规范客户洗钱风险管理、业务(含产品、服务)洗钱风险管理和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和实施满足洗钱风险管理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参考行业监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按规定开展客户大额和可疑交易分析甄别,最终确认洗钱嫌疑的,由公司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统一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发现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按照规定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第三十八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参照监管规定与行业标准设置公司统一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指标,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系统辅助开展风险等级的初评和人工复评,并针对不同洗钱风险等级的客户制定和执行分类管理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业务部门应按规定持续开展公司业务（含产品、服务）洗钱风险评估，及时建立并更新业务洗钱风险类型清单，针对洗钱风险等级较高的业务采取强化管控措施。

第四十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牵头组织开展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按职责分工参与评估工作。

公司定期对洗钱风险自评估，间隔不超过三年，旨在全面评估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不定期评估包括对单项业务（含产品、服务）或特定客户的评估，以及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销售或展业渠道、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的境外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情况下对全系统或特定领域开展评估。

第四章 基本义务

第四十一条 基本义务是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核心职责以外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补充，其包含反洗钱信息保密与共享、宣传与培训、内部审计检查与风险及有效性评估、内外报告与协助配合、考核与奖惩、舆情监测与应急计划等工作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四十三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根据信息敏感度及其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相关性确定信息共享的范围和程度，制定专项信息保密与共享制度，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传递。

第四十四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牵头开展各类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公司培训中心、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积极组织参与或配合参与，共同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得到充分传导，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技能和意识，确保全体员工能够适应所在岗位的反洗钱履职需要。公司制定专项制度规范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

第四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合规法务部应当把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审计和合规检查范围，被检查机构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检查结果与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绩效考核等管理内容挂钩。

第四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的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业务自身管理与其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相匹配，反洗钱内部控制有效。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可以与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同步开展。

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反洗钱领导小组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

计监察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涉及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开展评价，但应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质筛查，确保其审计范围和方法科学合理，审计人员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工作满足反洗钱保密要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协助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涉嫌洗钱犯罪的账户和资产。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向所属分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岗位人员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抄送公司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

- （一）反洗钱工作小组人员调整变动；
- （二）分支机构接到属地监管反洗钱走访、调研、检查等事项；
- （三）分支机构收到属地监管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或本条第（二）项活动反馈；
- （四）发现重大洗钱可疑线索或与洗钱有关的内部违规行为举报；
- （五）分支机构或从业人员接受属地监管反洗钱表彰或处罚；
- （六）其他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认为应当报送的情形。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遵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在发

生下列情况时，及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

- （一）主要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
- （二）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人员调整、联系方式变更；
- （三）涉及本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
- （四）报送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或其他相关风险分析材料；
- （五）其他由中国人民银行明确要求立即报告的涉及反洗钱事项。

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应遵照香港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的要求向母公司报备其反洗钱工作年度报告或有关情况摘要。

第五十一条 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按照规定汇总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报送公司法人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情况。各分支机构按规定在向属地人民银行报送相关情况的同时，应抄送公司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评价纳入风控合规绩效考核体系，统一开展年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和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子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反洗钱奖惩机制，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止相关犯罪行为、为公司反洗钱工作取得突出贡献的单位或员工给予适当奖励或表扬；对于未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受到反洗钱监管处罚、涉及洗钱犯罪的单位或员工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反洗钱合规监测中心应建立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舆情监测与应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境内外有关反洗钱监管措施、重大洗钱负面新闻报道等紧急、危机情况，做好舆情监测，避免引发声誉风险。应急计划包含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情况及应当采取的措施，涵盖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应急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公司部门名称或设置发生变化的，以承接其职责的部门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国元证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国证合规字〔2017〕294号）同时废止。